104年12月10日生物安全會104學年度第二次會議通過

106年3月21日生物安全會105學年度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

**國立嘉義大學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**

**操作人員健康管理辦法**

1. 依據: 本辦法依據行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編 “生物安全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實驗室安全規範”制定
2. 目的：為加強及保障本校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操作人員之健康權益，特制訂本程序。
3. 適用範圍：

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操作人員。

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操作人員之計畫主管。

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管理員。

1. 第二等級實驗室人員之安全操作訓練: 操作人員在初次進入第二等級實驗室前，必須先接受至少四小時的“生物安全”相關講習，並之後每年重覆接受講習訓練四小時。除此之外，在計畫主管監督下，操作人員要事先熟讀 ”國立嘉義大學 BSL-2 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手冊”，並由主管或資深操作人員帶理實際於第二等級實驗室操作後，始可單獨作業。
2. 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操作人員之健康管理及監控:

1. 實驗室主管職責

實驗室主管應依法對該等級實驗室全體工作人員進行適當健康管

理，其管理項目包括：

1.1 依據操作病原體種類，得提供主動或被動免疫疫苗。

1.2 促進實驗室感染意外之早期監測。

1.3 嚴禁高度易受感染人群（例如孕婦或免疫缺損者）於 BSL-2 實驗室中工作。

1.4 提供有效之個人防護裝備及程序。

2. 於 BSL-2 實驗室進行微生物操作人員之健康管理

2.1 根據國立嘉義大學生物安全會105學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，本校不保留操作人員血清。

2.2 實驗室主管應保存工作人員之疾病及請假紀錄。

2.3 實驗操作人員有任何身體之異常或不適，必須向實驗室安全管理人及實驗室主管報告並暫停入內工作。

2.4 實驗操作人員每年接受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安排的健康檢查並存檔。

2.5 體檢報告數值有疑慮者，由實驗室主管安排至大型醫院進行檢查。